

2019 年第 143 號法律公告

B4078

2019 年第 143 號法律公告

《2019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 (選舉程序) (立法會) (修訂) 規例》

目錄

條次	頁次
1. 生效日期	B4082
2. 修訂《選舉管理委員會 (選舉程序) (立法會) 規例》	B4082
3. 修訂第 2 條 (釋義)	B4082
4. 修訂第 10 條 (如何提名地方選區或區議會 (第二) 功能界別候選人)	B4082
5. 修訂第 11 條 (如何提名功能界別 (區議會 (第二) 功能界別除外) 候選人)	B4084
6. 修訂第 19 條 (選舉主任須在無效的提名表格上批註)	B4084
7. 修訂第 21 條 (選舉主任必須刊登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詳情的公告)	B4084
8. 修訂第 22 條 (選舉主任須為施行《立法會條例》第 46(1) 條而刊登公告)	B4086

條次	頁次
9.	修訂第 22A 條 (如證明就某地方選區或區議會 (第二) 功能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去世選舉主任須作出通知及宣布)B4086
10.	修訂第 22B 條 (如證明就某地方選區或區議會 (第二) 功能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喪失資格選舉主任須作出通知及宣布)B4086
11.	修訂第 22C 條 (在某些情況下有地方選區或區議會 (第二) 功能界別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即不會進行投票)B4088
12.	修訂第 49 條 (選票的格式及候選人名單或候選人姓名在選票上的排列次序)B4088
13.	修訂附表 3 (換屆選舉 / 補選的各類選票的表格)B4088

《201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(選舉程序)(立法會)(修訂)規例》

(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《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》(第541章)第7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2020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選舉管理委員會(選舉程序)(立法會)規例》

《選舉管理委員會(選舉程序)(立法會)規例》(第541章，附屬法例D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3至13條。

3. 修訂第2條(釋義)

第2(1)條——

廢除*主要住址*的定義。

4. 修訂第10條(如何提名地方選區或區議會(第二)功能界別候選人)

第10(6)(b)條——

廢除

“主要住”

代以

“地”。

5. 修訂第11條(如何提名功能界別(區議會(第二)功能界別除外)候選人)

第11(6)(b)條——

廢除

“主要住”

代以

“地”。

6. 修訂第19條(選舉主任須在無效的提名表格上批註)

第19(4)條——

廢除

“主要住”

代以

“地”。

7. 修訂第21條(選舉主任必須刊登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詳情的公告)

(1) 第21(4)(b)條——

廢除

“主要住”

代以

“地”。

(2) 第21(4A)(c)條——

廢除

“主要住”

代以

“地”。

(3) 第21(5)(a)條——

廢除

“主要住”

代以

“地”。

8. 修訂第22條(選舉主任須為施行《立法會條例》第46(1)條而刊登公告)

第22(4)(b)條——

廢除

“主要住”

代以

“地”。

9. 修訂第22A條(如證明就某地方選區或區議會(第二)功能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去世選舉主任須作出通知及宣布)

第22A(4)(a)及(c)條——

廢除

“主要住”

代以

“地”。

10. 修訂第22B條(如證明就某地方選區或區議會(第二)功能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喪失資格選舉主任須作出通知及宣布)

第22B(4)(a)及(d)條——

廢除

“主要住”

代以

“地”。

11. 修訂第22C條(在某些情況下有地方選區或區議會(第二)功能界別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即不會進行投票)

第22C(3)(b)條——

廢除

“主要住”

代以

“地”。

12. 修訂第49條(選票的格式及候選人名單或候選人姓名在選票上的排列次序)

(1) 第49(13)(aa)條——

廢除分號

代以

“；及”。

(2) 第49(13)條——

廢除(b)段。

13. 修訂附表3(換屆選舉／補選的各類選票的表格)

(1) 附表3，表格1——

廢除

所有“†”。

- (2) 附表3，表格1——

廢除

“如根據第49(13)(b)條屬有需要的話，亦包括候選人的地址。”。

- (3) 附表3，表格2——

廢除

所有“†”。

- (4) 附表3，表格2——

廢除

“如根據第49(13)(b)條屬有需要的話，亦包括候選人的地址。”。

- (5) 附表3，表格2A——

廢除

所有“+”。

- (6) 附表3，表格2A——

廢除

“如第49(13)(b)條規定包括候選人的地址，則須包括該地址。”。

- (7) 附表3，表格3(a)——

廢除

所有“†”。

- (8) 附表3，表格3(a)——

廢除

“如根據第49(13)(b)條屬有需要的話，亦包括候選人的地址。”。

- (9) 附表3，表格3(b)——
廢除
所有“†”。
- (10) 附表3，表格3(b)——
廢除
“如根據第49(13)(b)條屬有需要的話，亦包括候選人的地址。”。

於2019年10月14日訂立。

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
馮驊法官

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
陸貽信

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
張妙清

註釋

本規例對在立法會選舉提名表格及公告披露候選人主要住址的規定，作出修訂，並取消在選票披露候選人地址的規定。